民生報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三三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九號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
今天出版二大張，每份零售二元五角，每月七十五元

MIN SHENG PAO
發行人 王成必
地址：台北市承德路三段二十七號
電話：總機 7761141 編輯 7768920 廣告 7766211 7768216
廠銅印報台聯：蔣承

過之誰業營時逾？

昔往勝艷嬌容市·丈十紅軟北台夜
潮如客舘餐樓酒·去夜消類引朋呼

〔本報記者陳國城專題報導〕民國六十四年，政府宣佈行政命令，實施「每天營業四小時」的規定，在一開始時，確曾引起很多人的不滿，但是，事過境遷，現在，大家都已經習慣了，而且，也都能夠遵守這項規定。

但是，最近一段時期，由於經濟繁榮，人們的消費能力增加，以及生活習慣的改變，使得許多餐廳、酒吧、咖啡屋、舞廳、夜總會等，在營業時間屆滿之後，仍然人聲鼎沸，車水馬龍，生意興隆，不願打烊。

這種現象，已經引起了警方的注意，並且採取了一些措施，要求這些場所，嚴格遵守營業時間的規定，以免影響附近居民的安寧。

警方的這項措施，雖然是為了維護大多數人的利益，但是，卻也引起了一些人的不滿，甚至有人認為，警方的這項措施，是「多管閒事」，「自找麻煩」。

警方為什麼要採取這項措施？警方的苦衷何在？警方的困難又在那裏？

昨天，本報記者特別走訪了幾位警官，請他們說明警方的苦衷，以及執行這項措施的困難。

天天有店被罰停業——天天有店開張大吉——修改法令才是上策

他說：「去年一年中，台北市內就有四百廿家餐廳、酒吧、咖啡屋、夜總會等場所，被警方依法處罰，其中，有的被罰過兩次，甚至三次，但是，仍然有不少的業者，我行我素，不但不遵守營業時間的規定，而且，還變本加厲，延長營業時間，甚至通宵營業，以致影響附近居民的安寧，引起居民的抗議。

「警方為了維護大多數人的利益，不得不採取這項措施，要求這些場所，嚴格遵守營業時間的規定，以免